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2016）最高法民再 123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案件概述

1、公司工程承包方湖南常德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湘源建设”）对公司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湖南千足”）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原合同金额之外的工程款 774 万余元及其利息、赔偿经济损失 100.70 万元，并要求按每月 4,000.00 元标准从 2010 年 4 月 7 日起至建筑物交付之日止赔偿建筑物成品管理损失费。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委托湖南凌星律师事务所处理该案件，已核实原告所要求的剩余工程款公司均已支付，且原告无任何证据支持其任何诉讼请求，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赔偿工期延误损失及拒不交付工程损失 185.80 万元，赔偿至反诉时的租赁厂房损失 42.30 万元，赔偿从反诉时起至其最终交付工程时止新发生的损失，并要求原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下发（2012）常民一初字第 1 号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湖南常德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069,337.25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工程欠款利息损失；

（2）被告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南常德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房留守人员看护工资 96,000.00 元；

(3) 被告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承担案件本诉受理费 65,985.00 元, 鉴定费 80,000.00 元, 案件反诉受理费 14,320.00 元。

2、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作出了 (2013) 湘高法民一终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书, 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该案发回重审。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下发 (2013) 常民一重字第 1 号判决书, 其主要内容主要如下:

(1) 被告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湖南常德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069,337.25 元,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从 2011 年 10 月 19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工程欠款利息损失;

(2) 驳回原告湖南常德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驳回被告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 被告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承担案件本诉受理费 65,985.00 元, 鉴定费 80,000.00 元, 案件反诉受理费 17,060.00 元, 保全费 5,000.00 元。

3、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作出 (2014) 湘高法民一终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 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撤销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常民一重字第 1 号判决书;

(2) 上诉人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被上诉人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108,069.77 元及利息 (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2 年 6 月 2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 被上诉人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将常德洞庭湖珍珠城加工参观厂房工程交付给上诉人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4) 驳回被上诉人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 驳回上诉人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6) 本案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65,985.00 元, 鉴定费 80,000.00 元, 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34,120.00 元减半收取 17,060.00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105.00 元, 共计 268,150.00 元, 由上诉人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负担 100,105.00 元, 被上诉人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68,000.00 元。

公司原根据一审判决，于 2012 年计提预计负债 5,999,898.83 元，其中，与工程款有关的计入固定资产 5,249,229.28 元，并补提累计折旧 374,007.59 元；计入管理费用 160,305.0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590,364.55 元。

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 2014 年转销前期确认的预计负债 5,999,898.83 元，其中，冲减固定资产原值 5,249,229.28 元，支付工程欠款及利息 124,694.6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50,669.55 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以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5 年，湖南常德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受理，湖南千足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2016）最高法民再 123 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其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湘高法民一终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常民一重字第 1 号民事判决；

（2）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价款 5069337.25 元；

（3）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将常德洞庭珍珠城加工参观厂房工程交付给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4）驳回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65985 元，鉴定费 80000 元，反诉受理费 34210 元减半收取 170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68045，由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负担 160000 元，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804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105 元，由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决定立即再次提起上诉，公司预计对 2016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7 日